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1〕19号

签发人：张春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 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

根据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缴纳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购房保证金的通知》精神，为确保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相关工作顺利完成，现将保证金缴款流程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款时间及选房排序的规定：

缴款时间：2011年9月22日—2011年9月30日

缴款以9月22日集团公司工会本文件公布的开户行及账号到账时间起算。对提前缴款的，其选房序号在缴款截止日末号后依次排序。根据交款进度临时通知截止日期。

选房排序：根据《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缴纳黄龙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购房保证金的通知》规定：以集团公司工会收到每笔保证金的顺序为选房顺序号（即按银行提供缴款到账的先后排序），今后不再摇号。

二、缴款账户：

开户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银行账号：9558833100000014166

为保证账户信息正确，请各单位按(附件4)格式进行复印，逐一提供给交款职工。

1、 特别要求：

为避免同姓名缴款顺序混乱，款项来源栏必须填写 XXX(与身份证相符的姓名)购房保证金；交款人栏必须填写 XXX(姓名)+单位简称(附件1)+部门简称(不超出四个汉字)。

款项来源和交款人栏的姓名必须一致，同时要求银行柜台人员在银行票据上一定要打印款项来源和交款人信息。未填写款项来源和交款人信息的，其序号按款项到账日的最后一名依次排序。“现金存款凭条” 填写样本见(附件2)。

2、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购房保证金必须缴纳到本条列示的银行账户，如错交到其他账户一律视为无效款项。

3、由于非现金存款方式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后，造成选房顺序延后，建议采用现金存款方式办理，异地(非重庆地区)采用同行加急电汇方式办理。

三、缴款金额：

每户要求一次性缴足10万元。凡分次缴纳的以最后一次到账时间为选房顺序。不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款项。

四、保证金使用及退款

1. 已缴款的职工凭银行交款票据于 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到集团公司财务处开具保证金收据。

2. 经集团公司黄龙花园二期住房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合格的职工，凭保证金收据与集团公司签订《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房屋认购意向协议书》，协议书上注明选房顺序号。协议签订时间另行通知。

3. 符合资格但缴款号位于 1618 号之后者，待上述职工的《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房屋认购意向协议书》签订完毕后，有剩余房源可进行依次增补。

4.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对保证金从缴款截止次日起计息，利息按年利率 10%按日计算（个人所得税自理）。对已缴款但未认购成功的，在 1-2 月内退款并付利息；对已签订《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房屋认购意向协议书》成功认购的，待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 70%后，将保证金转为购房款，保证金转为购房款后不再计息。

5. 符合资格且进入 1618 序列号的职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签订《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房屋认购意向协议书》，由本人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书面申请，经张春宏同志批准同意后，即可退还保证金，不计发利息。

五、预计交房时间：2013 年 12 月。

附件 1、单位简称。

2、“现金存款凭条” 填写样本。

- 3、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住宅统计表。
- 4、黄龙花园经济适用房二期购房保证金缴款帐户信息。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适用房 相关事宜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0 日印发